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汐止遠雄廣場 D 棟-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

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數 38,441,129 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9,048,612 股之 65.10%，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0,093,190 股

出席：徐煥清董事長、陳慈珮董事、王雅俊董事、徐憶芳董事、郭政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主席：徐煥清 董事長



記錄：雷喬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辦理。

(二) 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60,000 元，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盈餘分配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667,014 元，每股配發 0.35 元。

(三)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分配比率並公告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請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以及林雅慧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66,129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379,305 權	89.60 %
反對權數： 1,230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985,594 權	10.38 %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 明：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84,774
加：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160,5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24,2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009,4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84,8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466,4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35 元)	(20,667,0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99,472
附註： 1.盈餘分配係分配 113 年度盈餘 18,924,551 元及以前年度 1,742,463 元。	

董事長：徐煥清



總經理：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66,129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379,205 權	89.60 %
反對權數： 1,330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985,594 權	10.38 %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 明：一、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目標，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書件與送件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市場狀況全權辦理。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66,129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390,305 權	89.63 %
反對權數：1,230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3,974,594 權	10.35 %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並請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

說 明：一、本公司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上市（櫃）之法令，提請股東會同意，擬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66,129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344,339 權	89.51 %
反對權數： 40,196 權	0.1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981,594 權	10.37 %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66,129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390,279 權	89.63 %
反對權數： 1,256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974,594 權	10.35 %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關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王雅俊	奈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徐憶芳	宏亞食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政弘	君綺生醫(股)公司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慧遊	東元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士林開發(股)公司 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66,129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383,279 權	89.61 %
反對權數： 1,257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981,593 權	10.37 %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年度因產品線調整致年度營收減少，且年度研發投入金額增加，但因銷貨成本費用控制得宜，並在營業外收入增加（原廠回收產品，因而補償因缺貨所導致銷售利潤損失之金額）情況下，整體獲利仍較上年度為佳。

本公司為專業之研發型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在研發方面，公司投入用於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之新適應症新藥U101正於各醫學中心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中。另一方面，技轉自臺大陳培哲教授的「CATCHIMERA檢測平台」，於本年度五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後續待公司與各醫療院所提交之施行計畫獲衛福部核定後，CATCHIMERA平台即可提供肝癌檢測服務，產生營收。其他研發專案皆按規劃方向開展；關於營業部份，新經銷之產品開始銷售陸續為公司帶來收益，並持續引進有潛力之新產品於醫藥通路銷售並擴展海外之銷售。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01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6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去年增加，故使得整體獲利較去年度增加。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666,530	969,619
營業成本	339,221	489,451
營業費用	316,613	457,839
營業利益	10,696	22,3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21	(297)
稅後淨利	21,010	18,574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8%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	2.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4%	3.73%
純益率(%)	3.15%	1.92%
每股盈餘	0.36	0.35

註 1：上表金額為本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主要創新產品開發進度

1. U101 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

泌尿道感染係細菌侵入泌尿系統之常見感染症，好發於女性。感染發生時，通常施予抗生素治療就能殺死病菌，解除症狀。然治療完畢後，臨床觀察約20-50%的患者仍會復發或再感染，若復發頻率一年內大於三次或半年內超過兩次，則稱為”反覆性泌尿道感染(rUTI, recurrent Urinary Tract Infection)”。當泌尿道感染頻繁地、反覆地發生，頻尿、疼痛等不便症狀，會嚴重影響患者生、心理與生活品質。泰宗現階段以 U101 為代號進行開發，目標為新適應症新藥上市。本計畫已取得臨床試驗許可，並已收案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待成功取得新適應症許可後，U101 將會是全球第一個非抗生素口服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新藥，目前已於各醫院進行臨床研究。

2. HCC ctDNA Biomarker 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

本公司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檢測專利技術，經由抽血即可應用於(1)慢性 B 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早期篩檢、(2) B 肝肝癌手術後的殘餘腫瘤評估與復發追蹤，可提供全方位的肝癌檢測服務。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腫瘤形成初期進行偵測、早期治療，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提高肝癌患者的存活率。現階段，本開發項目「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已於台灣四所醫學中心完成肝癌術後殘餘腫瘤追蹤之臨床研究。本公司分子檢測實驗室除已通過 ISO 17025 檢測實驗室認證外並於 2024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待各醫療院所施行計畫核定後，即可提供檢測服務，產生營收。除台灣市場外，亦積極與中國、國外企業洽談合作與技術授權之機會。

3. PTX 9908 肝癌治療新藥

PTX-9908 係一標靶多肽新藥，其藥理作用為負向調控腫瘤血管新生與腫瘤細胞轉移。根據過去已完成的臨床試驗結果，不論是健康受試者或末期癌症族群，均對 PTX-9908 呈現良好的耐受性與安全性。目前泰宗研發團隊投入開發 PTX-9908 與肝動脈栓塞術合併使用，預期能改善栓塞術後腫瘤容易復發的缺點，進一步提升中期肝癌的治療效果。此一新藥開發計畫，除得到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外，在美國、台灣、中國亦皆取得一/二期臨床試驗許可。其中，台灣之臨床試驗目前於台大醫院收案執行中。此外，針對 PTX-9908 另有一晚期肝癌新藥計畫正開展中，期能突破目前晚期肝癌用藥反應率皆不佳的限制，開發更好的臨床選擇方案。

4. 抗酒精脂肪肝與抗非酒精脂肪肝健字號

已取得預防酒精性脂肪肝、預防肝纖維化的健字號核准；為使國內及國外市場行銷更有力道，本公司相關產品正於台大、北榮、北醫三家醫院進行人體試驗，希望相關試驗數據能增加產品之推展。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肝臟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為主要目標，建構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2.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3. 並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二) 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14 年度本公司以醫療器材及西藥產品、機能性食品及原料之營收，支應研發及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該年度主要銷貨收入，係依據重要經銷合約、客戶通路及市場需求量所做的之預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維持原本主力商品外，並利用原本於骨科通路之優勢積極推展新經銷產品，且以高毛利有發展性之自費產品及銷售量穩定之產品為主軸。
2. 積極尋求及爭取有市場性之醫療器材或藥品之代理、經銷，深耕長照市場，並與優質之公司合作以開發及拓展市場。
3. 各項原物料之購入配合銷售訂單作調整，同時考量經濟量及減少存貨積壓為準則。
4. 尋求有潛力之客戶，確保長期合作，並提供產品相關之教育訓練等各項協助，以穩定並增加客戶之銷售量進而穩定公司之業績並成長。
5. 規劃並積極於海外參展並行銷，尋求既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如日本、東南亞、大陸市場、歐美地區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本公司未來發展主軸可區分為三個方向：

1.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肝臟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為主要目標，建構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2.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3. 並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藉此三方向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營運，以穩健、務實的態度，建構公司未來的發展計畫。

(二)研發目標：

1. 新藥開發：

(a) 新適應症新藥 U101: 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

為滿足臨床需求，同時擴大既有資產之價值。公司投入口服治療間質性膀胱炎學名藥 Urosan 的新適應症開發，將其藥理作用機轉應用在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專案代號 U101)。相較於新成分新藥，已上市藥品進行新適應症開發，開發歷程較短，風險較低，且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取得許可證上市。

(b) 肝癌治療新藥

肝癌除早期可以手術切除治療之外，中期與晚期肝癌的治療成效不佳，有待提升。有鑑於此，公司開發中多肽新藥 PTX-9908，分別設計與肝動脈栓篩術、癌症免疫療法合併使用，以對應中、晚期肝癌治療之臨床需求。期能突破目前栓塞術後易復發，晚期肝癌免疫治療反應率不佳的限制，開發更好的臨床選擇方案。

2. 凱玖樂(CatChimera)肝癌術後復發檢測平台：

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專利檢測技術，經由抽血，本平台可針對慢性 B 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殘餘腫瘤評估以及持續性的復發追蹤。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癌變初期偵測到腫瘤發生，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本平台已於 2024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後續相關計畫如下：

(a) 應用於 B 型肝炎肝癌手術切除腫瘤後的殘餘腫瘤評估以及持續性的復發追蹤，台灣市場將陸續於各醫療院所遞交施行計畫，待各別院所之施行計畫核定後，即可開始提供服務。另一方面，海外市場將以技術授權為主要模式，與國外企業洽談合作機會。

(b) 除手術殘餘腫瘤追蹤外，本平台核心技術亦能應用於肝臟移植與電燒等 B 肝肝癌治療後的預後與復發追蹤。相關研究工作已同步展開，待取得研究結果後，將逐一至各醫療院所遞交施行計畫，於國內提供檢測服務，並與海外企業洽談授權合作。

3. 健康食品：主要針對肝臟疾病的預防保健食品開發，已陸續取得各項健字號，以健字號產品投入人體臨床取得更完整數據，以利台灣及其他國外市場之推展。

4. 西藥產品及醫療器材：除積極尋求自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外，亦持續進行特色西藥產品及具潛力醫療器材之評估及引進，利用現有的通路擴充營業。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隨著台灣生技產業結構漸趨完善，活絡的資本市場也為生技產業挹注資金，促使生技產業投資額逐年增加。政府已將生技產業列為五大研發創新產業項目之一，其目標為透過全球連結以及整合在地創新群聚，提升「人才、資金、智慧財產、法規環境、整合資源、慎選主題效能」，打造以研發創新為本的「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相信未來台灣之生技產業將更具競爭力。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煥清

總經理 王雅俊

財務主管 魏秀銘

會計主管 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政弘 郭政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8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略)	(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略)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9 日。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9 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u>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554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泰宗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28,932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22,618 仟元)。

泰宗集團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泰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8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2,984 20	\$ 504,131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300,000 2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342 2	26,6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615 10	232,39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0 -	3,608 -
130X	存貨	六(五)	128,932 11	181,734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8,268 1	31,0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 -	1,5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1,978 69	981,153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0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0,486 24	287,34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426 1	6,37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0,717 2	23,6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18 -	9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6,733 2	23,4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0,380 31	341,769 26
1XXX	資產總計		\$ 1,182,358 100	\$ 1,322,922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44,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840 -		2,250 -
2150	應付票據			7,578 1		8,098 1
2170	應付帳款			13,111 1		56,4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6,749 4		76,75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26 1		2,5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20 -		1,6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045 -		5,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8 -		1,3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897 7		198,378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3,226 -		3,22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8,535 2		59,69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60 1		4,8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457 -		1,7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382 3		69,502 5
2XXX	負債總計			123,279 10		267,880 2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90,486 50		590,486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5,772 35		415,772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3,270 2		21,4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	- (6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59,079 90		1,055,042 80
3XXX	權益總計			1,059,079 90		1,055,042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182,358 100	\$	1,322,9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666,530	\$ 969,619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339,221)	(489,451)
5900 營業毛利		327,309	480,16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850)	(312,576)
6200 管理費用		(74,237)	(67,7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217)	(77,46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613)	(457,839)
6900 營業利益		10,696	22,3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85	1,548
7010 其他收入		12,445	2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3)	686
7050 財務成本		(1,606)	(2,7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21	297
7900 稅前淨利		25,017	22,0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007)	(3,458)
8200 本期淨利		\$ 21,010	\$ 18,57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1)	(\$ 72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0	14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1)	(5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4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	(\$ 5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66	\$ 18,03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010	\$ 18,5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66	\$ 18,03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36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36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年	度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資產	負債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1,764	\$ -	\$ 19,613	\$ 27,425 (\$ 110)	\$ 536,673
本期淨利			-	-	-	-	-	18,574	18,574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578)	(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	4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996	18,03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57	(1,85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	-
現金股利			-	-	-	-	-	(1,618)	(1,618)
股票股利			14,563	-	-	-	-	(14,56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950	-	-	-	-	1,950
現金增資			100,000	399,483	-	-	-	-	5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1,470	\$ 27,273 (\$ 69)	\$ 1,055,042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1,470	\$ 27,273 (\$ 69)	\$ 1,055,042
本期淨利			-	-	-	-	-	21,010	21,010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161)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49	20,86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00	(1,80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	-
現金股利			-	-	-	-	-	(16,829)	(16,82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3,270	\$ 29,534 (\$ 52)	\$ 1,059,079

德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振龍



會計主管：楊郁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17	\$ 22,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20,564	18,72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	3,304	3,1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691)	-
利息費用		1,606	2,772
利息收入		(4,685)	(1,5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0)	(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3)	(5,559)
應收帳款		120,471	(27,694)
其他應收款		2,036	322
存貨		50,652	(13,337)
預付款項		22,818	(12,261)
其他流動資產		1,363	(1,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90	2,717
應付票據		(520)	(5,582)
應付帳款		(43,323)	(18,691)
其他應付款		(30,008)	3,919
其他流動負債		(552)	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021	(33,878)
收取之利息		4,580	1,548
支付之利息		(1,606)	(2,772)
支付之所得稅		(2,573)	(2,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422	(37,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002)	(3,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	1,3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53)	(9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3	(1,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45)	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401)	(4,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44,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3,305)	(69,1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27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3,781)	(2,9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6,829)	(1,618)
現金增資		-	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185)	456,300
匯率影響數		17	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1,147)	414,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4,131	89,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2,984	\$ 504,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宗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泰宗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128,932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22,618仟元)。

泰宗公司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公司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泰宗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8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071	18	\$ 496,028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0,000	2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342	2	26,6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615	10	232,39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7	-	3,608	-
130X	存貨	六(五)	128,932	11	181,734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886	1	31,06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046	-	4,3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4,569	67	975,901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1,351	2	5,1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76,869	23	287,34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742	1	6,37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717	2	23,6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19	-	9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6,554	2	23,4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252	33	346,871	26
1XXX	資產總計		\$ 1,180,821	100	\$ 1,322,772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44,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840 -		2,250 -
2150	應付票據			7,578 1		8,098 1
2170	應付帳款			13,111 1		56,4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6,622 4		76,6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026 1		2,5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99 -		1,6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3,045 -		5,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8 -		1,3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949 7		198,228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3,226 -		3,22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8,535 2		59,69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82 1		4,8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		1,846 -		1,7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93 3		69,502 5
2XXX	負債總計			121,742 10		267,730 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90,486 50		590,486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15,772 35		415,772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3,270 2		21,4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4 3		27,273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	- (69)		-
3XXX	權益總計			1,059,079 90		1,055,042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180,821 100	\$	1,322,7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66,554 100	\$ 969,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339,221) (51)	(489,451) (51)
5900 營業毛利		327,333 49	480,168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851) (22)	(312,576) (32)
6200 管理費用		(70,809) (11)	(66,8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465) (13)	(77,46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9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434) (46)	(456,845) (47)
6900 營業利益		19,899 3	23,32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45 1	1,531 -
7010 其他收入		12,488 2	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3) -	713 -
7050 財務成本		(1,561) -	(2,7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51) (2)	(1,0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8 1	(1,291) -
7900 稅前淨利		25,017 4	22,03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007) (1)	(3,458) -
8200 本期淨利		\$ 21,010 3	\$ 18,57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1) -	(\$ 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40 -	1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1) -	(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 -	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 -	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 -	(\$ 5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66 3	\$ 18,037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6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6	\$ 0.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illegible]

華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雄鳳凰鄉

112	年	度
1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1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支付獎勵成本		
現金增資		
1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3	年	度
1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2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3年12月31日餘額		

附錄二：本學期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卷八十三 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代理人：王雅健

會計主管：張德輝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17	\$ 22,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一)	19,116	18,7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304	3,1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691)	-
利息費用		1,561	2,772
利息收入		(4,545)	(1,5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六(七)	9,151	1,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0)	(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3)	(5,559)
應收帳款		120,471	(27,694)
其他應收款		2,036	322
存貨		50,652	(13,337)
預付款項		23,178	(12,361)
其他流動資產		1,337	(1,8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90	2,717
應付票據		(520)	(5,582)
應付帳款		(43,323)	(18,691)
其他應付款		(29,985)	(3,792)
其他流動負債		(552)	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5,176	(33,575)
收取之利息		4,440	1,531
支付之利息		(1,561)	(2,772)
支付之所得稅		(2,560)	(2,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495	(37,2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000)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714)	(3,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	1,328
取得無形資產		(353)	(9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3	(1,061)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資	六(七)	-	(3,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	1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937)	(12,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4,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3,305)	(69,1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26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118)	(2,9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829)	(1,618)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515)	456,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957)	406,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6,028	89,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3,071	\$ 496,0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四條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